**附件**

（本合同格式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餐饮外包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协 议 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餐饮外包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餐饮外包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相关要求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供应商在考虑以上情况的基础上，所报价格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日常食材、人员工资及福利以及供应商的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二）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元）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30日（具体结算日期为中标合同签订日）食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向相应的单位支付此笔费用。甲方分3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的50%；第二次支付，2025年7月25日前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的25%；第三次支付，2025年10月25日前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的25%；甲方以转账形式足额支付给乙方。合同期满，甲方可要求乙方延续提供1-4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执行，乙方应予以保证。

2、本次采购预算1119400元为在编正式干警加省聘书记员共计265人的用餐补助，2025年 1月 1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因预算未下达，食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约382820元，由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代为支付，剩余736580元作为本项目总包服务费用。

特别说明：我院116名院聘书记员全年餐补489984元，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支付费用，费用不包含在本次采购预算内，不进行投标报价。另2025年1月1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因预算未下达116名院聘书记员餐补费用163328元由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代为支付。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负责人：

**五、质量保障**

1.乙方所提供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3、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验收。

**六、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一）验收和评价方式：

1、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服务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服务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甲方应保障餐厅运行所需的供水、电、排水等基础设施条件具备。

3、甲方对乙方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4、如遇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加班、加餐时，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就餐的人数；如遇加班、放长假等非正常因素，就餐人数发生改变的情况，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提供用餐保障。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用餐标准安排每周菜单，根据用餐人数确定食品原材料，并负责食品加工工作。

2、乙方确保餐饮服务人员身份证、供应商证照等基础信息资料需在甲方备案。

3、乙方工作人员一律凭“健康证”上岗，每一年体检一次，无健康证者一律不得上岗。

4、乙方派遣人员必须将所有食品留样48小时，并注明留样时间及具体负责人，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

5、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6、乙方全面负责餐厅各岗位人员配置，保障甲方人员用餐。

7、乙方厨师长要严格履行厨师长职责，负责厨房日常管理和全面技术督导，协助甲方管理人员完成餐厅餐饮服务创新工作。

8、乙方应保障菜品质量和数量。

9、乙方对聘用人员发生的一切事故承担全部责任，餐饮卫生条件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标准，如因违反有关部门卫生管理办法而遭受处罚，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障安全生产，若因乙方管理问题引起火灾或发生意外事件，此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内容。

|  |  |
| --- | --- |
|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
| 单位名称： | 单位名称：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